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并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投资资金。2020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

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共计不超过 168,412,297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与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投资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

因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林田兼任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长史新昆兼任投资集团副总裁，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史新昆先生和林田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 1、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 6、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 7、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0 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3,322,230.32	2,663,597.47
负债总计	1,883,029.23	1,249,64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201.09	1,413,951.01
项目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3,033.87	378,967.75
净利润	19,821.13	53,828.93

1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投资集团于2002年6月20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2008年6月13日，投资集团将资本公积50,000.00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2009年7月7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从国有资产收益中拨付2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

投资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资产管理，其业务范围涉及金融、实业、科技创新三大领域。其中：金融领域主要有证券、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创投、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担保、典当、股权投资基金、市民卡等类金融机构；实业板块包括房地产开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础通信管道建设、电力、药业、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领域有常州国际创新基地建设。

13、关联关系说明：鉴于投资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投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1.1 认购方式

投资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1.2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投资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1.3 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将向投资集团及其他发行对象同时发行共计不超过 168,412,297 股（含本数）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投资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

投资集团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股份认购款的支付及股票的交付

2.1 股份认购款的支付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投资集团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款余额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2 股票的交付

公司在收到投资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将投资集团所认购股票登记至投资集团的股票账户上。

3. 限售期

投资集团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投资集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投资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 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由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4.3 协议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时，协议不生效。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主业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投资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

因发行对象投资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